

法 規

與增值電信服務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電信條例》規定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對經營電信業務，申請電信業務許可證作出了進一步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分為《基礎電信業務經營性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性許可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需按照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使用、變更《增值電信業務經營性許可證》。

外商投資限制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限。管理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商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外商投資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的批准後，方可開始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規定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除此以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與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權比例相關的例外法規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發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所規管。目錄把不同產業就外商投資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的「允許」類。根據該目錄，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類行業。我們的業務包括屬於增值電信業務服務的電子商務，因此被視為「限制」類行業。

法 規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權比例限制的通告》，決定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試點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權比例限制，外資股權比例可增至1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進一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例限制的通告》，決定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試點的基礎上，在全國範圍內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權比例限制，外資股權比例可增至100%。

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相關的法規

除上文所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應用程序及應用商店(「應用商店」)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應用程序提供者履行管理責任，由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辦事處分別負責全國或本地應用程序信息內容的監督管理執法工作。

與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規

電信業務經營者需遵守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根據《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應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電信業務經營者及其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與製造與銷售金、銀、珠寶產品相關的法規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規

在中國製造的產品須遵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瑕疵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該產品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下列情形(i)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ii)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瑕疵尚不存在的；或(iii)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瑕疵存在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消費者保護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相關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有關法

法 規

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i) 商品存在瑕疵的；(ii) 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 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 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v) 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 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 服務的內容及費用違反約定的；(viii) 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及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或(ix) 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損害消費者權益的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以釐清侵權責任，並阻止及懲罰侵權行為。根據本法，在有瑕疵的產品造成損害的情況下，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倘該瑕疵由銷售者造成，生產者有權於賠償受害人後要求銷售者償付。倘該瑕疵由生產者造成，銷售者有權在賠償受害者後向生產者尋求補償。

與管理金銀及金銀產品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首次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下稱「《金銀管理條例》」)。根據《金銀管理條例》第四章，經營(包括加工及銷售)金銀產品的所有單位必須受到規管及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並須向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取得營業執照。上述行政審查及審批制度與本集團業務具有高度相關性，而《金銀管理條例》至今仍然生效。然而，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以取消有關批准購買及供應白銀以及白銀產品加工、批發及零售執照的審批規定。此外，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以取消有關購買及供應黃金以及黃金產品製造、加工、批發及零售的審批規定。

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國的定價機制包括市場調整價格、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然而，根據《中央定價目錄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定價目錄》，黃金產品的價格並不受限於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此外，概無任何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對黃金產品存貨水平作出限制。

與商業特許經營相關的法規

商業特許經營活動須遵守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根據《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全國範圍內的商業特許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特許經營者，指將所擁有的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並要求其他經營者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活動，需要在簽署特許經營合同後，向商務主管部門履行備案義

法 規

務。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了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對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的要求、管理和程序等內容。

與進出口貨物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均應依法向海關辦理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報關實體登記包括報關企業登記以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依法向當地海關辦理登記。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負責對中國的環保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和制定國家廢物排放標準，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環保局負責其各自轄區的環保工作。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企業，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及其他危害。

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中國採用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程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並提交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

產生環境污染的企業須遵守關於環境保護的多部法律法規規定，違反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企業可能被處以多項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糾正、責令停產、責令重新安裝未經批准擅自拆除或閒置的污染防治設施、對負責人士施加行政處罰以及對受害人作出賠償。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主管政府機關可責令企業停業，且負責人員可能需承擔刑事責任。

法 規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用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可續期一次。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通過，並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器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器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信息產業部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由信息產業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法 規

與外資企業相關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審查批准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商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與外匯相關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和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機構、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於中國境外，調回中國境內或者存放於境外的條件、期限及其他內容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外匯、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應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帳以作直接投資下之國內外匯轉移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須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其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其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暫時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應如實將其資

法 規

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應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6 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16 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 16 號文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 16 號文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境外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 75 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須在下列情況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登記或備案：(i) 為融資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前；(ii) 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該等注資後在海外融資之後；及 (iii) 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在未作出返程投資的情況下有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 75 號文，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數據發生改變，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的附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與稅收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 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

法 規

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企業及個人均必須繳納營業稅。應課稅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國務院正式於部分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支付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額外十個地區(包括(其中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規定在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稅，替代營業稅。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10%的所得稅率一般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

根據《香港稅收協定》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香港稅收協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如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獲得該經調減所得稅率，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稅務處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601號文，為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此不符合《香港稅收協定》下的上述經調減的5%所得稅率。

法 規

與勞動者保護相關的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了勞動合同僱傭雙方，並包含了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勞動合同必須採取書面形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在符合法定條件後，可以依法解除勞動合同、解僱職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計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企業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